

证券代码：300845

证券简称：捷安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2-072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

特定股东白晓亮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持有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4,198,522股（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3.79%）的股东白晓亮先生，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减持数量不超过1,000,000股（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.9023%）。

公司近日收到特定股东白晓亮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类别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白晓亮	特定股东	4,198,522	3.79%

二、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减持原因：由于个人资金需求。
- 2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。
- 3、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：

股东名称	拟减持股份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白晓亮	1,000,000	0.9023%

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。

5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）。

6、拟减持价格：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，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。

7、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三、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

白晓亮先生将遵守在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》中的承诺，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，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，确定减持公司股票的，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白晓亮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，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白晓亮先生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规范后续减持行为。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白晓亮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1日